

合同编号：

《榆林市横山区煤炭开采超层越界专项核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查评估、矿业权信息公示实地核查等技术服务项目（N1）》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承接方（乙方）：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SZC2025-08G

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煤炭开采超层越界专项核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查评估、矿业权信息公示实地核查等技术服务项目（N1）

签订时间：2025年8月16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承接方(乙方):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经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确定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就榆林市横山区煤炭开采超层越界专项核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查评估、矿业权信息公示实地核查等技术服务项目(N1标段:榆林市横山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查评估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签订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榆林市横山区煤炭开采超层越界专项核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查评估、矿业权信息公示实地核查等技术服务项目(N1标段:榆林市横山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查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

3.服务内容:调查评估横山区2024年15座生产煤矿“三率”(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指标、采矿及选矿情况、先进使用技术入选和应用情况、绿色矿山创建情况、低品位难选冶资源利用情况、尾矿废石资源利用等情况。

4.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对生产矿山开发利用调查评估,对调查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并划定矿山领先、正常、落后档次

，指出各个矿山好的做法和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

5.成果资料验收标准

(1) 严格按照省、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查评估项目的各项规范标准与指标要求，确保项目实施全过程及成果质量全面达标。

(2) 项目形成的成果资料经省、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支撑单位审查通过，且相关数据投入使用后，按相关程序提交相关资料。

6.交付成果：

(1) 《榆林市横山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查评估工作总结》及附件。

(2) 涉及项目各项工作所取得的全部原始资料及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件资料。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706755.00元(大写：柒拾万陆仟柒佰伍拾伍元整)。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含税价格。合同价含调查、专家咨询费、评审、验收等项目全部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第三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金额：212026.50元(大写：贰拾壹万贰仟零贰拾陆元伍角整)。

(2) 成果资料及相关数据投入使用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支付金额：494728.50元(大写：肆拾玖万肆仟柒佰贰拾捌元伍角整)。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在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第四条 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若因上级行政机关审批延误、政策变化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审批延误，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3.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服务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乙方严格根据有关主要工作内容、成果的规定要求，保证调查数据准确可靠。

第五条 双方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乙方工作所需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评估对象清单、横山区近三年在产矿山名单、矿业权公示资料等。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应尽合理努力协调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2.乙方的义务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规定组织工作人员进行收集资料 and 调查工作。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评估工作，并按要求向甲交付工作成果。

(3) 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工作进度，配合验收工作，针对工作成果进行解释说明，并对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4) 按照相关规定妥善保管项目档案，确保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并按要求向甲方进行移交。

第六条 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归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成果的权属

成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变更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第九条 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每迟延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中扣除。

3.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项中扣除。

4.乙方擅自转包合同任务业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及10%的赔偿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盖章）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5年8月26日

承接方（乙方）：（盖章）
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杜陵西路56号

电话：029-85648732

联系人：罗旋 经办人：徐昱磊

联系方式：13152103999

开户名称：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区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05205050000147

日期：2025年8月26日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HSZC2025-08G

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确定贵方为中标人，请贵方接到通知后1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后送采购中心备案。否则合同无效。

中标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	榆林市横山区煤炭开采超层越界专项核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查评估、矿业权信息公示实地核查等技术服务项目(二次)N1 标段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 标 人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横山分局	
招标代理人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中标价 (人民币)	大写	柒拾万零陆仟柒佰伍拾伍元整
	小写	¥706,755.00 元
供货期	10 天	
备注		

榆林市横山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08月20日

